

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5〕25号



关于黄筱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黄筱惠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
刘心陶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
温浩宇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
姚春贺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
郑婉茵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
谭 延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卢晞文 任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一级行政执法员；

曹志豪 任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一级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5年7月31日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5年8月4日印发
